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 股份之票面值；(ii) 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授出涉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 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 23,611,000 股股份（包括涉及 23,597,000 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 3.5%。根據各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個別董事及其他僱員共同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未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而每名持有人已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港幣 1.00 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 期間 (附註 1)	購股權涉及 之每股行使價	於本期間行使 購股權而認購 之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本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2)
董事								
閔誌泓	4,550,000	2,6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 1.18 元	1,950,000	港幣 2.375 元	—
李泳模	3,400,000	1,56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 1.18 元	1,840,000	港幣 2.417 元	—
崔泰雙	1,950,000	1,365,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港幣 1.43 元	585,000	港幣 2.150 元	—
僱員總計	10,480,000	5,981,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 1.18 元	4,499,000	港幣 2.379 元	—
	650,000	455,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港幣 1.43 元	195,000	港幣 2.150 元	—
	—	11,6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港幣 1.87 元	—	—	—

附註：

(1)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兩週年或其後	另外 30%
授出日期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 4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僱員與本公司不再有僱用關係後三個月失效。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2.375元，授予之購股權只會在行使後入賬。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式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加權平均價為港幣0.561元。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的假設值如下：

無風險全年息率	4.37%
預計年期	10年
全年波幅	44.90%
預計每股股息	港幣0.094元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允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嚴重的影響，因此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 & H Co., Ltd.	382,850,000	57.35%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72,150,000	10.81%
崔奎琬(附註1)	455,000,000	68.1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45,318,000	6.79%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45,318,000	6.79%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3)	45,318,000	6.79%